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  
亿块烧结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亿块烧结砖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子阳	联系方式	15140916955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		
地理坐标	(121度46分15.513秒, 42度2分42.43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12.65
环保投资占比（%）	8.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施工，暂未运行，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已开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以煤矸石、粉煤灰为原料生产烧结砖，属于“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中所列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为市场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地理坐标：121 度 46 分 15.513 秒，42 度 2 分 42.439 秒。根据阜新市自然资源局新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 48m 为辽宁玖峰宏泰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西侧紧邻阜新市新邱区胜利砖厂；南侧、北侧为空地。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条件，选址合理。

## 3、与《关于发布阜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阜环函[2024]44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根据阜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3），本项目位于新邱区重点管控区、新邱区优先保护

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1090320059、ZH21090310073（“三线一单”查询结果见附图4，准入清单见附图5）。本项目与《关于发布阜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阜环函[2024]44号）附件2《阜新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ZH21090310073 阜新市新邱区优先保护区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息环境的改变；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4.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和种群的平，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5.禁止沙地垦殖，大力推广禁牧、舍饲养经营式，控制牧业发展规模，严禁沙地发展种植业，推进退耕退牧还林还草。推进风能、太阳能的利用，发展沙地旅游等产业；6.干流和受养殖污染影响较大的支流沿岸依法划定300米至500米的禁（限）养区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不涉及对野生动植物、生态的破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	本项目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	符合

	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小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ZH21090320059 阜新市新邱区重点管控区</b>		<b>本项目</b>	<b>符合性</b>
空间布局约束	干流和受养殖污染影响较大的支流沿岸依法划定 300 米至 500 米的禁（限）养区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燃放烟花、爆竹；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排放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4.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5.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在人口集中区域，不属于禁燃区，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本项目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阜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阜环函[2024]44 号）的相关规定。

#### 4、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

1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	符合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隧道窑焙烧采用内燃烧砖工艺,热源来自砖坯内燃料,但需要一定量的煤来引燃,隧道窑用煤量约为10t一次,一般窑内引燃后不熄灭,全年生产;办公室采用隧道窑余热取暖。	符合
(五)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PM2.5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隧道窑焙烧采用内燃烧砖工艺,热源来自砖坯内燃料,但需要一定量的煤来引燃,隧道窑用煤量约为10t一次,一般窑内引燃后不熄灭,全年生产。	符合
(十三)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9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	本项目隧道窑焙烧采用内燃烧砖工艺,热源来自砖坯内燃料,但需要一定量的煤来引燃,隧道窑用煤量约为10t一次,一般窑内引燃后不熄灭,全年生产;办公室采用隧道窑余热取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中相关要求。

**5、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节约用水。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阜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等。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实施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实施强化监管执法行动。	本项目采用隧道窑余热取暖。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SNCR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 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隧道窑产生的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中排放限值。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情况做好防渗工作, 厂区内各构筑物均可做到全覆盖硬化,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体。	符合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暂存间,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符合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情况做好防渗工作, 严格防控事故状态时对土壤与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六)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开展跟踪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关要求。

6、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阜政办发〔2023〕8号）符合性分析

表4 与《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扬尘、裸露土地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料场堆场、裸地和露天矿山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工地做到“六个百分百”；严格建筑垃圾、渣土车运输车辆管控；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覆盖工程，加强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抢抓春季造林时机、加大新植管护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按照《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原料在密闭的原料库内装卸、储存，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依规在排污许可证载明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实施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对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人为造成水质超标的，采取水厂处理或更换水源地等处理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年起，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水质监测义务，采取防渗漏等措施。2025年底前，以化工等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3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健全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储存；本项目运营后，将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情况及处置企业的转移联单通过“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上传，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3〕8号）相关要求。</p> <p><b>7、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年1月5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方案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具体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td> <td>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td> <td>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方案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符合
方案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符合										

	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符合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p align="center"><b>8、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辽环函[2020]29号）</b></p> <p><b>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辽环函[2020]2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align="center"><b>表6 “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p>			
	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SNCR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中排放限值。	符合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以建材、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对照行业标准，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工业炉窑。且无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符合
	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	本项目隧道窑焙烧采用内燃烧砖工艺，热源来自砖坯内燃料，但需要一定量的煤来引燃，隧道窑用煤量约为10t	符合

	<p>烧高硫石油焦。</p> <p>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支持菱镁、陶瓷等重点行业加快退出煤气发生炉。依法依规推进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鼓励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动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p>	<p>一次，一般窑内引燃后不熄灭，全年生产。</p>	
	<p>根据国家和我省已颁布的行业排放标准，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进工业炉窑全面有组织排放。钢铁行业工业炉窑按照《辽宁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实施方案》时限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石灰窑污染排放控制按照《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执行。对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矿物棉、电石等即将发布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行业，以及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氮肥、无机磷、活性炭等尚无行业排放标准制订计划的行业，各市可合理把握工作推进进度和节奏，按照国家标准出台后要求的治理时限或参照相关行业大气污染治理要求，加大污染治理力度。</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SNCR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2中排放限值。</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p>	<p>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各自处理措施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p>	符合

	<p>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进一步梳理确定其发展定位、规模和结构等。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对于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加强能源替代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p>	<p>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生产烧结砖，对照环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等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辽环函[2020]29号）中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

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总占地面积 53000m<sup>2</sup>。

该厂址原为阜新市新邱区华东烧结砖厂，阜新市新邱区华东烧结砖厂成立于 1987 年 6 月 6 日，在该厂址生产烧结砖，未办理环保手续，该企业已于 2010 年停产，因此未补办环保手续。现企业决定继续生产烧结砖。根据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登记资料（见附件 3），阜新市新邱区华东烧结砖厂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吊销，因此本次以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办理环保手续。

现企业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块烧结砖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3 亿块烧结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修订）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判定要求见下表。

**表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	/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类比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块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委托书见

附件 1。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 2500 万元，将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并拆除原有设备，安装电磁除铁器、双轴搅拌机、强力搅拌挤出机、双级真空挤砖机、自动切条机、切坯机、隧道窑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计划年产 3 亿块烧结砖。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9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制砖车间	设制砖机、搅拌机、挤出机、切坯机、轮窑等设备，年产 5000 万块烧结砖。	拆除原有设备，本次改扩建项目设 5 台电磁除铁器、5 台双轴搅拌机、2 台强力搅拌挤出机、2 台双级真空挤砖机、2 台自动切条机、2 台切坯机、2 烘 2 烧隧道窑。年产 3 亿块烧结砖。	1F，建筑面积 14700m <sup>2</sup> ，设 5 台电磁除铁器、5 台双轴搅拌机、2 台强力搅拌挤出机、2 台双级真空挤砖机、2 台自动切条机、2 台切坯机、2 烘 2 烧隧道窑。年产 3 亿块烧结砖。	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因原车间老旧以及设备落后，本次将原车间及设备全部拆除，重新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用于职工办公。	拆除原有办公室，本次新建，3F，建筑面积 1050m <sup>2</sup>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3F，建筑面积 1050m <sup>2</sup>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拆除原有办公室，本次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制砖车间内设 1 处原料区，用于存放烧结砖生产线所需原料。	拆除原车间，本次新建	制砖车间内设 1 处原料区，用于存放烧结砖生产线所需原料。	新建
	成品区	成品砖放置于室外，位于制砖车间东侧。	依托现有	成品砖放置于室外，位于制砖车间东侧。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源为自备水井	用水来源为自备水井（区域内目前未铺设水管网，建设单位正在办理地下水资源取水证，取得地下水资源取水证后，方可使用）	用水来源为自备水井（区域内目前未铺设水管网，建设单位正在办理地下水资源取水证，取得地下水资源取水证后，方可使用）	利旧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制砖用水全部进入砖坯，在干燥、焙烧过程中蒸发耗散，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制砖用水全部进入砖坯，在干燥、焙烧过程中蒸发耗散，不外排；脱硫循环用水在循环过程中蒸发耗散；锅炉用水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制砖用水全部进入砖坯，在干燥、焙烧过程中蒸发耗散，不外排；脱硫循环用水在循环过程中蒸发耗散；锅炉用水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市政供电	依托
		供暖	电供暖	隧道窑余热被蒸汽锅炉收集后，用于供暖	隧道窑余热被蒸汽锅炉收集后，用于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拆除现有，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SNCR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SNCR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制砖用水全部进入砖坯，在干燥、焙烧过程中蒸发耗散，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制砖用水全部进入砖坯，在干燥、焙烧过程中蒸发耗散，不外排；脱硫循环用水在循环过程中蒸发耗散；锅炉用水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制砖用水全部进入砖坯，在干燥、焙烧过程中蒸发耗散，不外排；脱硫循环用水在循环过程中蒸发耗散；锅炉用水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	新建	

		声等措施降噪。	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	废泥头、湿砖坯、车间落尘、灰渣、窑底灰等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烧结砖作为次品出售，除铁器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脱硫石膏、废泥头、湿砖坯、车间落尘、灰渣、窑底灰等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烧结砖作为次品出售，除铁器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硫石膏、废泥头、湿砖坯、车间落尘、灰渣、窑底灰等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烧结砖作为次品出售，除铁器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计划年产 3 亿块烧结砖。本项目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 10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孔洞率	单块重量	产品标准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扩建后					
1	承重多孔砖	5000	18000	18000	万块折标砖/年	240×115×90 (mm)	28%	3kg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 13544-2011)
2	非承重空心砖	/	3000	3000	万块折标砖/年	240×240×115 (mm)	48%	6kg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 13545-2003)
		/	3000	3000	万块折标砖/年	240×180×115 (mm)	48%	4.5kg	

					年				
3	保温砌砖	/	3000	3000	万块折标砖/年	290×240×190 (mm)	53%	10kg	《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GB 26538-2011)
		/	3000	3000	万块折标砖/年	240×190×190 (mm)	53%	7kg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电磁除铁器	RCY-5-2	5	台
2	双轴搅拌机	SJ3000	5	台
3	强力搅拌挤出机	/	2	台
4	双级真空挤砖机	/	2	台
5	自动切条机	/	2	台
6	切坯机	/	2	台
7	隧道窑	/	2 烘 2 烧	/
8	蒸汽锅炉	6t	1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	使用量			单位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全厂总消耗量				
1	煤矸石骨料	139600	1097460	1097460	t/a	原料区	20000	外购
2	粉煤灰	34900	274365	274365	t/a	原料区	5000	外购

3	生石灰	/	3000	3000	t/a	原料区	300	外购
4	火碱	/	140	140	t/a	原料区	20	外购
5	尿素	/	25	25	t/a	原料区	5	外购
能源								
1	电	150万	491.6万	491.6万	kw·h/a	/	新邱区供电系统	
2	水	19400	116890.5	116890.5	t/a	/	自备水井	
3	煤	10	10	10	t/a	/	用于窑内引燃，外购	

**表 13 理化性质一览表**

1	生石灰	氧化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aO，俗名生石灰。物理性质是表面白色粉末，不纯者为灰白色，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具有吸湿性。白色或带灰色块状或颗粒。溶于酸类、甘油和蔗糖溶液，几乎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3.32~3.35。熔点 2572°C。沸点 2850°C。折光率 1.838。氧化钙为碱性氧化物，对湿敏感。易从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及水分。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 (Ca(OH) <sub>2</sub> ) 并产生大量热，有腐蚀性。具有稳定性
2	火碱	氢氧化钠，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强吸湿性，腐蚀性极强，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外观为无色透明晶体。氢氧化钠属中等毒性。其危险特性为：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其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其健康危害为：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密度：2.13g/cm <sup>3</sup> ，熔点：318.4°C。沸点：1390°C。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氢氧化钠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应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5°C，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根据企业提供的煤矸石检验报告（见附件 4），本项目煤矸石成分指标见下表。

**表 14 煤矸石成分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符号	单位	结果	检测标准
1	全水分	Mt	%	15.6	GB/T211-2007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 <sub>ad</sub>	%	3.7	GB/T212-2008
3	空气干燥基灰分	A <sub>ad</sub>	%	83.87	GB/T212-2008
4	干基灰分	A <sub>d</sub>	%	97.09	GB/T212-2008
5	收到基灰分	A <sub>ar</sub>	%	73.51	GB/T212-2008

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_{ad}$	%	9.18	GB/T212-2008
7	干基挥发分	$V_d$	%	9.53	GB/T212-2008
8	收到基挥发分	$V_{ar}$	%	8.05	GB/T212-2008
9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73.85	GB/T212-2008
10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_{ad}$	%	3.25	GB/T212-2008
11	干燥基固定碳	$FC_d$	%	3.37	GB/T212-2008
12	焦渣特征	CRC	(1-8)	2	GB/T212-2008
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 ad}$	MJ/kg	1.85	GB/T213-2008
14	干基高位发热量	$Q_{gr, d}$	MJ/kg	1.92	GB/T213-2008
1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ar}$	MJ/kg	1.15	GB/T213-2008

## 6、公共工程

(1)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制砖过程用水、脱硫循环用水、锅炉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抑尘用水，总用水量为 116890.5m<sup>3</sup>/a，由厂内水井提供。

### ①制砖过程用水

根据行业运行经验，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用水约为 3m<sup>3</sup>/万块标砖，本项目年产煤矸石烧结标准砖 30000 万块，故年生产用水总量为 90000 吨。该部分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 ②脱硫循环用水

本项目采用双碱法脱硫对隧道窑废气进行处理，利用碱液对 SO<sub>2</sub> 进行吸收，本项目脱硫系统设循环水池 6 座，对脱硫塔废水进行沉淀循环，脱硫塔循环水量为 312t/h。因受热蒸发需补充新水，由于烟气含水量较大，且双碱法脱硫发生化学反应也会生成水，循环补充水量为 6t/d (2100t/a)。该装置脱硫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

### ③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50d，本项目无食堂住宿，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 中 U99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集中供水点取水或水龙头入户，无洗涤池和其他卫生设施的用水定额为 45L/(人·d)，用水量为

2.25m<sup>3</sup>/d, 787.5m<sup>3</sup>/a。

#### ④锅炉用水

本项目为蒸汽锅炉，将隧道窑余热收集后用于供暖，不需制备软化水，锅炉内循环管网循环水用量为 100m<sup>3</sup>/h，锅炉补水按锅炉循环水量的 2%计，计算出锅炉用水量约为 48m<sup>3</sup>/d、16800m<sup>3</sup>/a。锅炉用水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

#### ⑤抑尘用水

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表 155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定额 道路、场地浇洒 1.4L/（m<sup>2</sup>·D）”本项目取 1.4L/（m<sup>2</sup>·D），制砖车间总面积为 14700m<sup>2</sup>，则降尘用水量为 20.58m<sup>3</sup>/d、7203m<sup>3</sup>/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91m<sup>3</sup>/d，669.375m<sup>3</sup>/a。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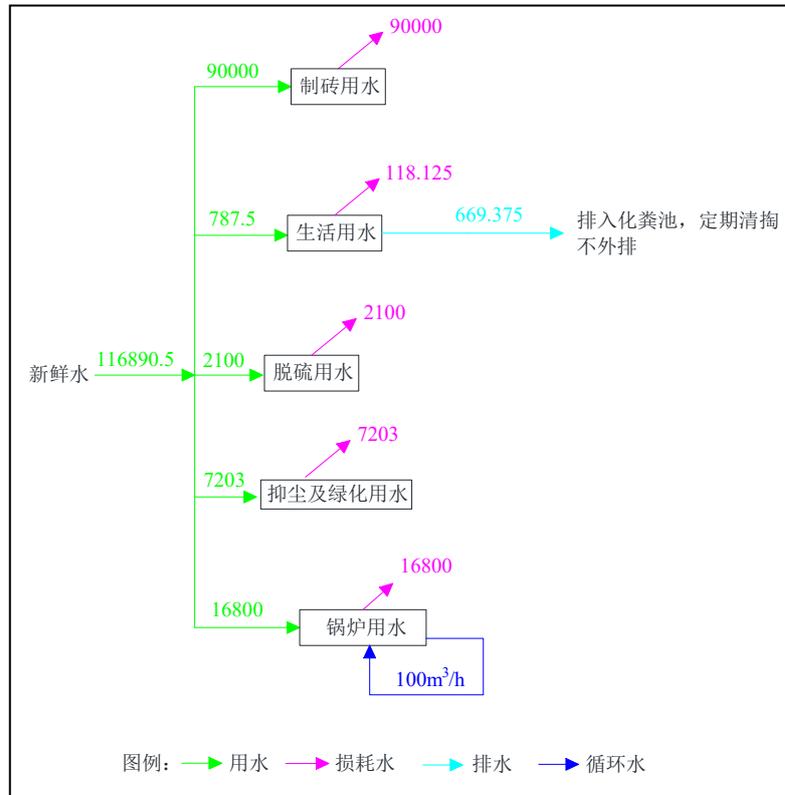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p>(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新邱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年用电量为 491.6 万 kwh。</p> <p>(4) 供热 本项目隧道窑余热被蒸汽锅炉收集后，用于供暖。</p> <p><b>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无食堂住宿。</p> <p><b>8、厂区平面布置</b>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本项目建设 1 座制砖车间及办公楼，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危废贮存点，成品砖放置区位于室外。综合考虑效率、能耗、环保、安全、防火、卫生等因素，充分利用场地，因地制宜进行布置。项目区内部按照生产需要，划分不同区域，平面布置图简洁明了，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6，制砖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b>施工期：</b>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主要为内外装修、设备安装以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点的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结构施工] --&gt; B[内部装修]     B --&gt; C[外部装修]     C --&gt; D[竣工验收]     subgraph " "         A         B         C     end     " " --&gt; E[Ga, Gb, Wa, N, Sa] </pre> </div> <p>注：G<sub>a</sub>：运输扬尘；G<sub>b</sub>：汽车尾气；W<sub>a</sub>：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N：设备噪声；S<sub>a</sub>：建筑垃圾；S<sub>b</sub>：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p>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G_a$ ）及施工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G_b$ ），施工期设置围挡，原料用苫布苫盖，定期洒水抑尘，汽车缓慢行驶，可有效抑制废气的排放。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W_b$ ）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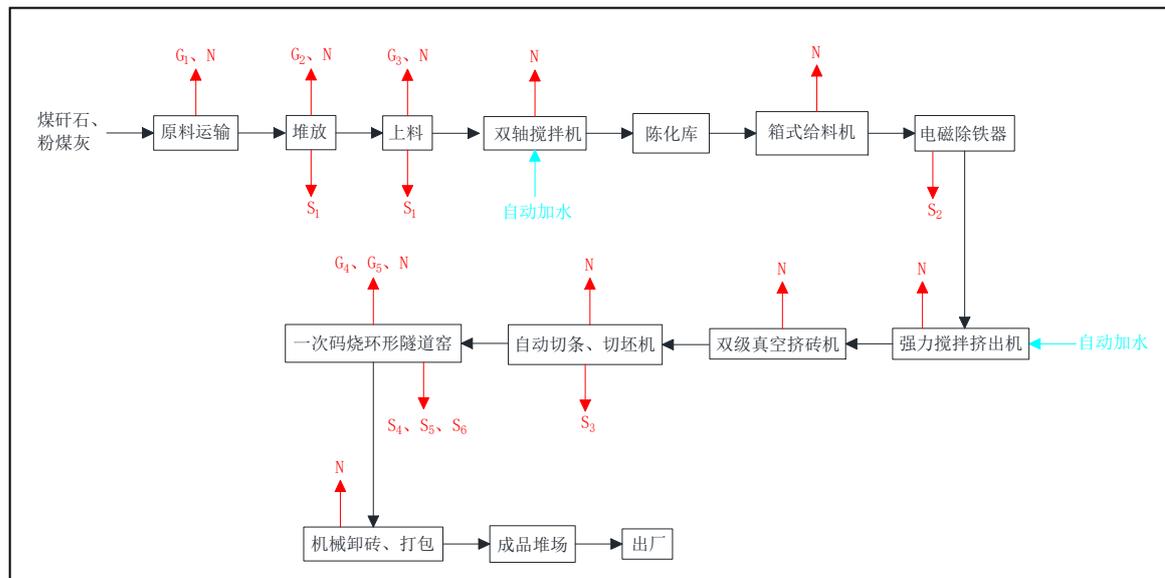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N$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汽车禁止鸣笛，夜间不施工。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 $S_a$ ）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S_b$ ），本项目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收集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烧结砖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烧结砖生产工艺流程



注： $G_1$  运输废气， $G_2$  卸料储存废气， $G_3$  上料废气， $G_4$  引燃煤废气， $G_5$  隧道窑废气， $N$  各工序产生的噪声， $S_1$  地面落尘， $S_2$  含铁杂质， $S_3$  湿砖坯边角料及废泥头， $S_4$  灰渣， $S_5$  窑底灰， $S_6$  不合格砖

图3 烧结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烧结砖生产工艺简介：

(1) 搅拌：原料煤矸石骨料及粉煤灰（粒径小于 1.5mm）等物料由苫布遮盖

的运输车辆运输进厂内原料区分区堆存。原料由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经加水系统合理配水，其水分控制在 11-13%。

此工序产生原料运输废气（G<sub>1</sub>）、卸料储存废气（G<sub>2</sub>）、上料废气（G<sub>3</sub>）、地面落尘（S<sub>1</sub>）及设备运行噪声（N）。

（2）陈化：搅拌后的物料经皮带机按一定规律均匀的堆存到陈化库中；物料陈化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陈化的作用是使原料中水分均化程度提高，原料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更趋一致，颗粒变得容易疏解，物料的成型性能得到提高。

（3）成型与码坯：陈化处理后的物料由单斗挖掘机取料供入箱式给料机，经皮带机进搅拌挤出机，皮带运输过程经电磁除铁器去除含铁杂质，经第二级电子加水与搅拌后，再经皮带机至双级真空挤出机硬塑挤压成型，其水分控制在 12-14%。挤出的泥条经过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需要规格的砖坯，经机械码坯机将砖坯码至环形运坯机上，再由机械码坯机码至窑底部。

此工序产生含铁杂质（S<sub>2</sub>）、湿砖坯边角料及废泥头（S<sub>3</sub>）及设备运行噪声（N）。

（4）干燥与焙烧：干燥与焙烧均采用一次码烧方式，即采用新建的 2 条内径宽度为 10.88 米，长度 149 米的环形旋转式隧道窑进行一次码烧。干燥、焙烧承重多孔砖、非承重空心砖、保温砌块均采取卧码形式，以加强窑横断面的通风量，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本项目每年点火约 1 次，每次点火选用发热量为 8000 kcal/kg 的优质无烟煤 10 吨。点火起初的 5-6 小时内禁用大火，温度控制在 100-400℃以内，燃烧后的残渣较少且经过高温不会凝结成大块而影响到通风供氧。当底火行至 8-10m 时，形成焙烧带，在保证温度的前提下加强通风供氧，排炉渣死灰。当底火行进至 20m 左右时，形成焙烧带与保温带，可以逐步降温停烧。停烧后观察焙烧带后部底火降温情况，如果发现“清底”过快，可减少通风量并且重烧焙烧带中、后部。

此工序产生引燃煤废气（G<sub>4</sub>）、隧道窑废气（G<sub>5</sub>）、灰渣（S<sub>4</sub>）、窑底灰（S<sub>5</sub>）、不合格砖（S<sub>6</sub>）及设备运行噪声（N）。

（5）成品入库：烧结完成之后成品砖经打包机打包，由叉车将之运至成品堆场存放，经检验后装车运出厂。

**说明：**

- (1)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sub>1</sub>)、生活垃圾 (S<sub>7</sub>)。
- (2)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sub>8</sub>)、废布袋 (S<sub>9</sub>)。
- (3) 脱硫塔产生的脱硫石膏 (S<sub>10</sub>)。
- (4) 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 (S<sub>11</sub>)、废机油桶 (S<sub>12</sub>)。
-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1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废气 (G <sub>1</sub> ): 颗粒物	
	卸料储存	卸料储存废气 (G <sub>2</sub> ): 颗粒物	
	上料	上料废气 (G <sub>3</sub> ): 颗粒物	
	引燃煤	引燃煤废气 (G <sub>4</sub> ):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隧道窑	隧道窑废气 (G <sub>5</sub> ):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氟化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 <sub>1</sub> ):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噪声	电磁除铁器、双轴搅拌机、强力搅拌挤出机、双级真空挤砖机、自动切条机、切坯机等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N)	
固体废物	装卸、上料	地面落尘 (S <sub>1</sub> )	
	电磁除铁器	含铁杂质 (S <sub>2</sub> )	
	切块切条	湿砖坯边角料及废泥头 (S <sub>3</sub> )	
	隧道窑		灰渣 (S <sub>4</sub> )
			窑底灰 (S <sub>5</sub> )
			不合格砖 (S <sub>6</sub>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 <sub>7</sub>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S <sub>8</sub> )
			废布袋 (S <sub>9</sub> )
脱硫塔	脱硫石膏 (S <sub>10</sub> )		
机械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S <sub>11</sub> )、废机油桶 (S <sub>12</sub> )		

**2、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16 烧结砖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煤矸石	1097460	烧结砖	1365000
粉煤灰	274365	除尘灰	175.5
除尘灰	175.5	地面落尘	246.96
地面落尘	246.96	灰渣	0.462
灰渣	0.462	窑底灰	6
窑底灰	6	湿砖坯边角料及废泥头	6859
湿砖坯边角料及 废泥头	6859	脱硫石膏	3000
脱硫石膏	3000	不合格砖	6825
合计	1382112.922	合计	1382112.92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有项目情况说明**

该厂址原为阜新市新邱区华东烧结砖厂，阜新市新邱区华东烧结砖厂成立于1987年6月6日，在该厂址生产烧结砖，未办理环保手续，该企业已于2010年停产，因此未补办环保手续。现企业决定继续生产烧结砖。根据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登记资料（见附件3），阜新市新邱区华东烧结砖厂已于2024年10月21日吊销，因此本次以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办理环保手续。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因原有项目未办理环保手续，且已于2010年停产，因此无例行监测数据，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原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程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2t/a
	SO <sub>2</sub>	612t/a
	NO <sub>x</sub>	40t/a
	氟化物	0.38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	车间地面落尘 40t/a

	废物	灰渣	0.462t/a
		窑底灰	1t/a
		湿砖坯边角料及废泥头	1100t/a
		不合格烧结砖	1100t/a
		除铁器杂质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3t/a	

### 三、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场地进行改造，将原车间、办公室及设备拆除重建，无现存环保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常规污染物					
	<p>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的数据，监测项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p>					
	<b>表 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9	35	88.29	达标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75	达标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4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引用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对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加工基地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现状检测的数据，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该项目检测报告（文号：LNKH-HJ-2024-3081301，见附件 5）。引用环境</p>						

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

通过现场勘查，监测点位（益福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193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资料”的要求，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合理。

①监测点位：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益福园	121.7764498	42.0653655	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	NE	2193

②监测因子：颗粒物、氟化物。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24 小时平均值。

④监测结果：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0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益福园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0.3	0.155~0.171	57	0	达标
	氟化物	24 小时均值	0.007	未检出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中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细河，根据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阜新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的数据可知，细河杨家荒桥断面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监测指标中总磷年均浓度符合Ⅱ类标准，其他指标年均浓度均符合Ⅰ类标准。各月水质在Ⅰ~Ⅲ类之间，Ⅲ类水质定类指标均为化学需氧量。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1、大气环境</b></p> <p>经核实，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居民均已搬迁，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文化区、居民等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见附图 9。</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见附图 9。</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调查范围图见附图 9。</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1、废气</b></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试行）（DB21/2642-2016）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区域</th> <th style="width: 50%;">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郊区及农村地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p>	序号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1	颗粒物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序号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1	颗粒物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本项目制砖过程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2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以 NO <sub>2</sub> 计)	氟化物(以 F 计)	
1	人工干燥及焙烧	30	300	200	3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表 2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氟化物
浓度限值	1.0	0.5	0.02

## 2、废水

本项目制砖用水全部进入砖坯，在干燥、焙烧过程中蒸发耗散，不外排；脱硫循环用水在循环过程中蒸发耗散；锅炉用水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2020〕380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p> <p><b>1、化学需氧量、氨氮</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为 0t/a。</p> <p><b>2、氮氧化物</b></p> <p>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122.4t/a。</p> <p><b>3、VOCs</b></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氮氧化物 122.4t/a、VOCs0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主要为材料运输、装卸时产生的扬尘。通过设置围挡、大风天气尽量不露天作业、洒水抑尘、加盖苫布等措施可减小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排放的尾气，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废气污染环境，应加强对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和维护。</p> <p>2、废水</p> <p>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尽量设置操作间，封闭隔声；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自觉减少人为噪声等措施，可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只要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可降低影响程度。</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煤矸石骨料及粉煤灰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装卸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隧道窑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NO<sub>x</sub>、SO<sub>2</sub>和氟化物；引燃煤燃烧废气。</p> <p>(1) 原料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项目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量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p> $Q = 0.123 \cdot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 \cdot 0.72 \cdot L$ <p>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p>

措施	<p>V——汽车行驶速度，20km/h；</p> <p>M——汽车载重量，30t；</p> <p>P——道路表面物料量，0.25kg/m<sup>2</sup>；</p> <p>L——道路长度，0.05km。</p> <p>经计算，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约为0.03kg/辆，全厂原料、产品需装载汽车约91000辆，则全厂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量2.73t/a。</p> <p>(2) 物料装卸粉尘</p> <p>煤矸石骨料及粉煤灰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资料，取0.1kg/t物料，原料卸车量约1371825吨，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137.2t/a。该部分粉尘约有90%在室内沉降，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尘效率取74%，则粉尘外排量约3.57t/a，落地料123.48t/a。</p> <p>(3) 原料储存场所扬尘</p> <p>原料运至项目厂区，散堆于封闭车间内，在物料储存过程中，采用定期洒水抑尘，会产生极少量的扬尘，本项目不做定量计算。</p> <p>(4) 上料废气</p> <p>煤矸石骨料及粉煤灰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资料，取0.1kg/t物料，上料量约1371825吨，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137.2t/a。该部分粉尘约有90%在室内沉降，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尘效率取74%，则粉尘外排量约3.57t/a，落地料123.48t/a。</p> <p>(5) 隧道窑产生的废气</p> <p>①引燃煤燃烧废气</p> <p>隧道窑焙烧采用内燃烧砖工艺，热源来自砖坯内燃料，但需要一定量的煤来引燃，隧道窑用煤量约为10t一次，一般窑内引燃后不熄灭，全年生产。因此本项目隧道窑每年开工时须采用燃煤引燃一次，点火后主要依靠砖坯自身燃烧进行烧制。由于引火时间较少，项目使用燃煤量较少且为优质煤，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p>
----	-------------------------------------------------------------------------------------------------------------------------------------------------------------------------------------------------------------------------------------------------------------------------------------------------------------------------------------------------------------------------------------------------------------------------------------------------------------------------------------------------------------------------------------------------------------------------------------------------------------------------------------------------------------------------------------------------------------------------------------------------------------------------------------------------------------------------------------------------------------------------------------------------------------------------

册”中无烟煤-层燃炉计算参数，污染物产污系数见下表，废气产生情况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6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中的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气/热水/ 其它	无烟煤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6S①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1.8A①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2.7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灰量(A%)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灰量(A%)是指燃煤收到基灰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

经计算，燃煤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为：SO<sub>2</sub>产生量为 0.16t/次，产生 NO<sub>x</sub> 量为 0.027t/次，产生烟尘量为 0.018t/次。

②砖坯燃烧废气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00 万块标砖每年。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计算参数，污染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27 产排污系数手册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烧结砖	砖瓦工业焙烧窑炉 (硬塑成型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万块标砖	152000
			二氧化硫	千克/万块标砖	122.4
			颗粒物	千克/万块标砖	6.5
			氮氧化物	千克/万块标砖	8.16

根据环办函[2009]1218 号《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表 4-3：砖瓦企业调查数据表中氟化物的平均浓度为 0.5mg/m<sup>3</sup>。

氟化物产生量=浓度×废气量=0.5mg/m<sup>3</sup>×456000 万 m<sup>3</sup>/a×10<sup>-9</sup>=2.28t/a。

根据上述计算，隧道窑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隧道窑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氟化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3672	244.8	195	2.28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437.1	29.1	23.2	0.27

本项目隧道窑废气、引燃煤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SN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脱硝设计效率 50%，脱硫设计效率 90%，除尘设计效率 99%。隧道窑工作时间为 8400h，风机风量为 550000m<sup>3</sup>/h。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隧道窑、引燃煤	颗粒物	1.95	0.23	0.42	/	/
	SO <sub>2</sub>	367.2	43.7	79.5	/	/
	NO <sub>x</sub>	122.4	14.6	26.5	/	/
	氟化物	2.28	0.27	0.49	/	/
原料运输	颗粒物	/	/	/	2.73	0.33
物料装卸	颗粒物	/	/	/	3.57	0.43
上料	颗粒物	/	/	/	3.57	0.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经度						
隧道窑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1.771477	42.045623	20	3	40	8400	颗粒物	0.23
									二氧化硫	43.7
									氮氧化物	14.6
									氟化物	0.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1.82
二氧化硫	367.2

氮氧化物	122.4
氟化物	2.28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要求分析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表 32 可行性技术对比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可行性
隧道窑	颗粒物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SN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	可行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其他组合降氮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有关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中相关要求，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3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隧道窑排气筒（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
		氟化物	1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

由于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引起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氨氧化硫排放量

及排放浓度增加，可通过暂停生产待设备维修完好后恢复运行，故障期间处理效率均按 0 计算。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隧道窑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	23.2	1	1
	二氧化硫	脱硫塔故障	437.1	1	1
	氮氧化物	SNCR 脱硝装置	29.1	1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正常后恢复生产。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制砖用水全部进入砖坯，在干燥、焙烧过程中蒸发耗散，不外排；脱硫循环用水在循环过程中蒸发耗散；锅炉用水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电磁除铁器、双轴搅拌机、强力搅拌挤出机、双级真空挤砖机、自动切条机、切坯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噪声在 80-95dB (A) 之间，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制砖车间	双轴搅拌机	SJ3000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39	-92	1.1	3	85	全天	31	54	1
2		双轴搅拌机	SJ3000	95		32	-92	1.2	3	85	全天	31	54	1
3		双轴搅拌机	SJ3000	95		14	-92	1.3	3	85	全天	31	54	1
4		双轴搅拌机	SJ3000	95		3	-92	1.4	3	85	全天	31	54	1
5		双轴搅拌机	SJ3000	95		39	-75	0.6	3	85	全天	31	54	1
6		强力搅拌挤出机	/	80		23	-75	1.4	25	52	全天	31	21	1
7		强力搅拌挤出机	/	80		8	-75	1.4	25	52	全天	31	21	1
8		双级真空挤砖机	/	80		23	-46	0.2	16	56	全天	31	25	1
9		双级真空挤砖机	/	80		8	-46	0.2	21	54	全天	31	23	1
10		自动切条机	/	80		23	-13	0	16	56	全天	31	25	1
11		自动切条机	/	80		8	-13	0	21	54	全天	31	23	1
12		切坯机	/	80		23	14	0.1	13	58	全天	31	27	1
13		切坯机	/	80		8	14	0.1	13	58	全天	31	27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h)
			X	Y	Z			
1	风机	/	39	91	0.1	9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全天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本次评价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照式（1）或式（2）进行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按照下式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按照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quad \textcircled{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①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quad \textcircled{2}$$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 $L_{Aw}$ )，且声源处于自有声场，则式①等效为式③或式④：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text{③}$$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text{④}$$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①等效为式⑤或式⑥：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⑤}$$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text{⑥}$$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p2</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为改扩建项目，企业已将原设备拆除，因此噪声仅需分析本项目的贡献值，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噪声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7	47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南	53	53	
厂界西	45	45	
厂界北	50	50	

在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地面落尘、除尘灰、废布袋、灰渣及窑底灰、湿砖坯边角料及废泥头、不合格烧结砖、除铁器杂质、脱硫石膏、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 1、除尘灰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175.5t/a。

##### 2、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

### 3、车间地面落尘

本项目车间地面落尘收集量为 246.96t/a，作为原料回用于制砖生产线中，不外排。

### 4、灰渣及窑底灰

在生产过程中引燃隧道窑用煤量约 10t/次，则产生的灰渣约为 0.462t/次。窑底灰产生量 6.0t/a。均回用于制砖生产线。

### 5、湿砖坯边角料及废泥头

项目营运期切块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的湿坯砖块、切条机产生的废泥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不合格湿坯和废泥头产生量按照原料总量 0.5%核算，预计产生量约为 6859t/a，回用于制砖生产线。

### 6、不合格烧结砖

烧结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烧结砖，不合格烧结砖产生量按照成品砖重量的 0.5%核算，约为 6825t/a；作为次品外售。

### 7、除铁器杂质

除铁器杂质产生量约为 2t/a，外售综合利用。

### 8、脱硫石膏

本项目双碱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年产生量约为 3000t/a，定期清掏回用到制砖生产线中，不外排。

### 9、生活垃圾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5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50d，则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8.75t/a。

### 10、废机油、废机油桶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机油桶 0.03t/a，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表 3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	物	环境	产生量
----	------	----	-------	-----	---	----	-----

				毒有害 物质名 称	理 性 状	危 险 特 性	t/a
1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 态	/	175.5
2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 态	/	0.5
3	布袋除尘器	车间地面落 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 态	/	245.7
4	隧道窑	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03	/	固 态	/	0.462
5	隧道窑	窑底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03	/	固 态	/	6
6	生产	湿砖坯边角 料及废泥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 态	/	6859
7	生产	不合格烧 结 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 态	/	6825
8	除铁器	除铁器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 态	/	2
9	脱硫塔	脱硫石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6	/	固 态	/	3000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固 态	/	8.75
11	机械设备 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液 态	T, I	0.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固 态	T, I	0.03

注：危险特性 T、I、R，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 号	危 险 废 物 名 称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危 险 废 物 代 码	产 生 量 t/a	产 生 工 序 及 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 机 油	HW08	900-217-08	0.5	机 械 维 修	液 态	废 机 油	废 机 油	1 年	T, I	委 托 有 资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1年	T, I	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	------	------------	------	--	----	-----	-----	----	------	----------

**表 4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除尘灰		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175.5
废布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sup>2</sup>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5
车间地面落尘		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245.7
灰渣		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0.462
窑底灰		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6
湿砖坯边角料及废泥头		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6859
不合格烧结砖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sup>2</sup>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825
除铁器杂质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sup>2</sup>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脱硫石膏		产生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30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75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10m <sup>2</sup>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5
废机油桶			0.03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建设和运行要求，在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维护，按照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避免固废产生、收集和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	一般固	产生量	贮存	位置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	-----	-----	----	----	----	----	----	----

场所名称	废名称	(t/a)	方式		面积 m <sup>2</sup>	方式	能力	周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布袋	0.5	袋装存储	E121.771058°, N42.044518°	100	分类分区,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200t	1年
	不合格烧结砖	6825	堆存					10天
	除铁器杂质	2	袋装存储					1年

2、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10m<sup>2</sup>，危废贮存点应封闭、独立、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点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制砖车间东部	10m <sup>2</sup>	分类分区密闭存放	20t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本项目厂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53t/a，小于10吨，本项目不属于简化管理单位及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内主要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最大暂存量分别为0.5t、0.03t。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内最大暂存量为0.53t，小于3吨。

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该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该贮存点位于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并委派专人负责看管防止危废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取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点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⑥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按照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及危险特性等。危废贮存点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由专人负责，做好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记录情况）。

⑦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危废贮存点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5、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因此确定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一般固废暂存处、化粪池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难”，因此确定一般固废暂存处、化粪池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其他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0。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采用 2mm 厚的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或者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处、化粪池	做土膜夯实+1.mmHDPE 防渗膜，或者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水体，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2) 土壤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无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中的危险物质为危废贮存点内存放废机油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表 45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地点	临界量 t	Q 值
废机油	0.5	危废贮存点	2500	0.0002
合计				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1，根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用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为危险物质运输过程、存储过程、使用过程等。

①运输过程：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内采用桶密闭运输，运输途中若现包装桶破损，将导致危险物质漏出且部分挥发成气体，对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存储过程：本项目若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引起危险物质泄漏污染事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危险废物在储存、装卸过程可能造成的危险物质泄漏，除影响大气环境，还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③使用过程：机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规范，疏于检修等也可能导致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物料泄漏时，因操作不当，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废物贮存点的风险物质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②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③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厂区内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贮存量较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潜在危险性较小，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同时加强员工的风险应急教育和培训，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从环境风险角度来说，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12.65 万元，占总投资 2500 万元的 8.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施工期	废气	四周隔板围挡、洒水抑尘，物料堆放覆盖、路面全部硬化	0.6
	噪声	建筑隔声（设置围挡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2 个	0.05
运营期	废气	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 SN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音措施	2.0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桶（1个）	0（依托施工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sup>2</sup> ）	5
	危废贮存点（10m <sup>2</sup> ）	4
合计		212.65

### 9、“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情况 单位：t/a**

项目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32	11.82	32	11.82	-20.18	
	二氧化硫	612	367.2	612	367.2	-244.8	
	氮氧化物	40	122.4	40	122.4	+82.4	
	氟化物	0.38	2.28	0.38	2.28	+1.9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4.3	8.75	4.3	8.75	+4.45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175.5	0	175.5	+175.5
		废布袋	0	0.5	0	0.5	+0.5
		车间地面落尘	40	245.7	40	245.7	+205.7
		灰渣	0.462	0.462	0.462	0.462	0
		窑底灰	1	6	1	6	+5
		湿砖坯边角料及废泥头	1100	6859	1100	6859	+5759
		不合格烧结砖	1100	6825	1100	6825	+5725
		除铁器杂质	0.5	2	0.5	2	+1.5
		脱硫石膏	0	3000	0	3000	+30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5	0	0.5	+0.5
废机油桶		0	0.03	0	0.03	+0.0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隧道窑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SNCR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除尘灰、地面落尘、灰渣、窑底灰、湿砖坯边角料及废泥头、脱硫石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p> <p>(2) 废布袋、不合格烧结砖、除铁器杂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sup>2</sup>)，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 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10m<sup>2</sup>)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设置专门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废物贮存点的风险物质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p> <p>②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p>			

	<p>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p> <p>③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④厂区内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排污许可</b></p> <p>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b>二、环境管理</b></p> <p>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li> <li>2、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li> <li>3、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li> <li>4、对以上管理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li> </ol> <p><b>三、排污口规范化</b></p> <p>根据相关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p> <p><b>1、排污口规范</b></p> <p>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p> <p><b>2、排污口立标要求</b></p>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8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2	0	0	11.82	32	11.82	-20.18
	二氧化硫	612	0	0	367.2	612	367.2	-244.8
	氮氧化物	40	0	0	122.4	40	122.4	+82.4
	氟化物	0.38	0	0	2.28	0.38	2.28	+1.9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一般固体 废物	除尘灰	0	0	0	175.5	0	175.5	+175.5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车间地面落尘	40	0	0	245.7	40	245.7	+205.7
	灰渣	0.462	0	0	0.462	0.462	0.462	0
	窑底灰	1	0	0	6	1	6	+5
	湿砖坯边角料 及废泥头	1100	0	0	6859	1100	6859	+5759
	不合格烧结砖	1100	0	0	6825	1100	6825	+5725
	除铁器杂质	0.5	0	0	2	0.5	2	+1.5

	脱硫石膏	0	0	0	3000	0	3000	+30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3	0	0	8.75	4.3	192	+4.4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机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沈阳东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亿块烧结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2025年4月10日

## 附件 2 土地证明

### 情况说明

新邱区久峰宏泰项目选址位于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  
砖厂东侧建设用地，拟用地面积 53000 平方米。经核实国土二  
调数据和三调数据地类均为工业用地。

特此说明

附：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x (m)	y (m)	
1	j1	4657494.381	41398147.74	79.965
2	j2	4657509.674	41398226.23	54.663
3	j3	4657524.491	41398278.85	25.062
4	j4	4657503.697	41398292.84	75.538
5	j5	4657436.417	41398327.18	25.615
6	j6	4657414.149	41398339.84	45.047
7	j7	4657376.847	41398365.09	5.232
8	j8	4657371.747	41398363.92	35.635
9	j9	4657341.062	41398382.04	23.93
10	j10	4657324.371	41398364.89	17.39
11	j11	4657309.305	41398356.21	61.746
12	j12	4657247.655	41398352.76	0.159
13	j13	4657247.496	41398352.76	131.827
14	j14	4657256.817	41398221.27	

				107.24
15	j15	4657266.119	41398114.43	168.288
16	j16	4657432.122	41398142.07	32.561
17	j17	4657464.324	41398146.89	2.7
18	j18	4657465.868	41398149.11	28.546
1	j1	4657494.381	41398147.74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新邱分局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3 阜新市新邱区华东烧结砖厂登记资料

##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企业目前状态：吊销，未注销

企业名称： 阜新市新邱区华东烧结砖厂  
住所： 长营子镇胜利村  
营业执照： 2109111100020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联系电话： 8827016 副本数： 1  
注册资金： 2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宝山  
登记机关：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核准日期：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成立日期： 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经营范围： 烧结砖。空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阜新市新邱区胜利村委会	21.000000万人民币	100.0000%

吊销原因： 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吊销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此件不做备案使用  
仅供参考

附件 4 煤矸石检验报告



**瑞翔燃料检测**  
RUIXIANG RANLIAO JI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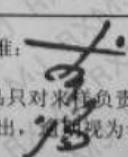
辽宁·阜新  
海州区和兴街9号  
邮编: 123000  
电话: 0418-388555  
传真: 0418-382983

**煤炭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辽宁新睿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送检日期	2019-1-11
商品名称		煤 (煤矸石)				化验编号	19011105
项 目	符号	单位	收到基 ar	空气干燥基 ad	干燥基 d	干燥无灰基 daf	依据标准
全水分	Mt	%	15.6	*	*	*	GB/T211-2007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	3.70	*	*	GB/T212-2008
灰 分	A	%	73.51	83.87	87.09	*	GB/T212-2008
挥发分	V	%	8.05	9.18	9.53	73.85	GB/T212-2008
焦渣特征	CRC	/	2				GB/T212-2008
固定碳	FC	%	*	3.25	3.37	*	GB/T212-2008
弹筒发热量	Qb	J/g	*	1930	*	*	GB/T213-2008
高位发热量	Qgr	MJ/kg	*	1.85	1.92	*	GB/T213-2008
低位发热量	Qnet	MJ/kg	1.15	*	*	*	GB/T213-2008
粘结指数	G	/	*				GB/T5447-2014
胶质层厚度	Y	mm	*				GB/T479-2000
收缩度	X	mm	*				GB/T479-2000
煤灰熔融性	DT	℃	*				GB/T219-2008
	ST	℃	*				GB/T219-2008
	HT	℃	*				GB/T219-2008
	FT	℃	*				GB/T219-2008
哈磨指数	HGI	/	*				GB/T2565-2014
备注: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275 Kcal/kg							

审核: 刘英男



批准: 

声明: 此报告无印章未经审核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委托送样产品只对来样负责,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7日内向本检验中心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iaoNing KangHeng Healt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LNKH-HJ-2024-3081301

项目名称(Item): 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加工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Client): 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4年9月2日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and CMA seal of KH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KHT,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tex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与作业环境条件下项目的测值。

This test result only represents the measured value of the project under the working conditions and operating environment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during the tes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KHT）：

联系地址（Contact address）：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农资物流园 A 区 2 幢 1-3

Address :1-3, Building 2, Zone A, Northeast Town Agricultural Material Logistics Park, Xincheng District, Tieli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邮政编码 (Postcode): 112008

联系电话(Tel): 024-78998599

电子邮件 (Email) : kanghengjiance@163.com

# 检测报告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LNKH-HJ-2024-3081301

第1页/共15页

受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2~28日对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加工基地项目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1.地下水检测

###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1-1。

表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地下水	地下水1#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氨(以N计)、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氟化物、砷、汞、铬(六价)、铅、镉、钾、钠、钙、镁、碳酸盐硬度(CO <sub>3</sub> <sup>2-</sup> ,以CaCO <sub>3</sub> 计)、重碳酸盐硬度(HCO <sub>3</sub> <sup>-</sup> ,以CaCO <sub>3</sub> 计)、氯化物(以Cl <sup>-</sup> 计)、硫酸盐(以SO <sub>4</sub> <sup>2-</sup> 计)	于2024年8月22日 检测1次/天
	地下水2#		
	地下水3#		
	地下水4#		
	地下水5#		

### 1.2 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1-2。

表1-2 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pH计 PHSJ-3F (600821N0022060049)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管	1.0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pH计 PHSJ-3F (600821N0022060049)	0.2 mg/L

表 1-2 (续) 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49926074)	-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2.1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1505168)	0.002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1505168)	0.002 mg/L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AY1704002)	0.2mg/L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49926074)	0.02mg/L
亚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1505168)	0.001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型 (1700040383)	0.075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型 (1700040383)	0.025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2162943)	0.001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1.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2162943)	0.0001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型 (1700040383)	0.0005 mg/L

表 1-2 (续) 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22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1505168)	0.004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型 (1700040383)	0.0025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sub>2</sub>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滴定管 25mL	0.05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型 (1700040383)	0.05 m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型 (1700040383)	0.01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 (1505168)	0.008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722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1505168)	0.01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3.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 (1505168)	0.050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 II型 (10037)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 II型 (10037)	-

表 1-2 (续) 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型 (1700040383)	0.05mg/L
钠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型 (1700040383)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型 (1700040383)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700 型 (1700040383)	0.002mg/L
碳酸盐碱度 (CO <sub>3</sub> <sup>2-</sup> , 以 CaCO <sub>3</sub>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
重碳酸盐碱度 (HCO <sub>3</sub> <sup>-</sup> , 以 CaCO <sub>3</sub>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
氯化物 (以 Cl <sup>-</sup>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滴定管	1.0 mg/L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4.1 硫酸钡比浊法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1505168)	5.0mg/L

## 1.3 地下水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1-3~1-7。

表 1-3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8.22	单位
	地下水 1#	
pH	7.26	-
总硬度	197.2	mg/L
氟化物	<0.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12	mg/L
挥发酚类	<0.002	mg/L
氰化物	<0.002	mg/L
硝酸盐（以 N 计）	1.2	mg/L
氨（以 N 计）	0.28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3	mg/L
铁	<0.075	mg/L
锰	<0.025	mg/L
砷	<0.001	mg/L
汞	<0.0001	mg/L
镉	<0.0005	mg/L
铬（六价）	<0.004	mg/L
铅	<0.00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1.26	mg/L
铜	<0.05	mg/L
锌	<0.01	mg/L
铝	<0.008	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050	mg/L
硫化物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25	CFU/mL
钾	3.82	mg/L
钠	2.28	mg/L
钙	614.2	mg/L
镁	8.50	mg/L
碳酸盐碱度（CO <sub>3</sub> <sup>2-</sup> ，以 CaCO <sub>3</sub> 计）	未检出	mg/L
重碳酸盐碱度（HCO <sub>3</sub> <sup>-</sup> ，以 CaCO <sub>3</sub> 计）	101	mg/L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	12.0	mg/L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24.6	mg/L

表 1-4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8.22	单位
	地下水 2#	
pH	7.32	-
总硬度	208.6	mg/L
氟化物	<0.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39	mg/L
挥发酚类	<0.002	mg/L
氰化物	<0.002	mg/L
硝酸盐（以 N 计）	0.9	mg/L
氨（以 N 计）	0.25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2	mg/L
铁	<0.075	mg/L
锰	<0.025	mg/L
砷	<0.001	mg/L
汞	<0.0001	mg/L
镉	<0.0005	mg/L
铬（六价）	<0.004	mg/L
铅	<0.00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1.34	mg/L
铜	<0.05	mg/L
锌	<0.01	mg/L
铝	<0.008	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050	mg/L
硫化物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20	CFU/mL
钾	4.49	mg/L
钠	2.08	mg/L
钙	1050.6	mg/L
镁	8.63	mg/L
碳酸盐碱度（CO <sub>3</sub> <sup>2-</sup> ，以 CaCO <sub>3</sub> 计）	未检出	mg/L
重碳酸盐碱度（HCO <sub>3</sub> <sup>-</sup> ，以 CaCO <sub>3</sub> 计）	126	mg/L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	14.0	mg/L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27.9	mg/L

表 1-5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8.22	单位
	地下水 3#	
pH	7.29	-
总硬度	202.8	mg/L
氟化物	<0.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26	mg/L
挥发酚类	<0.002	mg/L
氰化物	<0.002	mg/L
硝酸盐（以 N 计）	1.3	mg/L
氨（以 N 计）	0.32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4	mg/L
铁	<0.075	mg/L
锰	<0.025	mg/L
砷	<0.001	mg/L
汞	<0.0001	mg/L
镉	<0.0005	mg/L
铬（六价）	<0.004	mg/L
铅	<0.00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1.39	mg/L
铜	<0.05	mg/L
锌	<0.01	mg/L
铝	<0.008	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050	mg/L
硫化物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30	CFU/mL
钾	4.33	mg/L
钠	2.09	mg/L
钙	960.0	mg/L
镁	8.64	mg/L
碳酸盐碱度（CO <sub>3</sub> <sup>2-</sup> ，以 CaCO <sub>3</sub> 计）	未检出	mg/L
重碳酸盐碱度（HCO <sub>3</sub> <sup>-</sup> ，以 CaCO <sub>3</sub> 计）	119	mg/L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	13.5	mg/L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26.3	mg/L

表 1-6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8.22	单位
	地下水 4#	
pH	7.36	-
总硬度	213.6	mg/L
氟化物	<0.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53	mg/L
挥发酚类	<0.002	mg/L
氰化物	<0.002	mg/L
硝酸盐（以 N 计）	1.5	mg/L
氨（以 N 计）	0.30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2	mg/L
铁	<0.075	mg/L
锰	<0.025	mg/L
砷	<0.001	mg/L
汞	<0.0001	mg/L
镉	<0.0005	mg/L
铬（六价）	<0.004	mg/L
铅	<0.00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1.42	mg/L
铜	<0.05	mg/L
锌	<0.01	mg/L
铝	<0.008	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050	mg/L
硫化物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30	CFU/mL
钾	3.58	mg/L
钠	2.38	mg/L
钙	1074.1	mg/L
镁	8.62	mg/L
碳酸盐碱度（CO <sub>3</sub> <sup>2-</sup> ，以 CaCO <sub>3</sub> 计）	未检出	mg/L
重碳酸盐碱度（HCO <sub>3</sub> <sup>-</sup> ，以 CaCO <sub>3</sub> 计）	130	mg/L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	15.5	mg/L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29.6	mg/L

表 1-7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8.22	单位
	地下水 5#	
pH	7.30	-
总硬度	204.4	mg/L
氟化物	<0.2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42	mg/L
挥发酚类	<0.002	mg/L
氰化物	<0.002	mg/L
硝酸盐（以 N 计）	1.2	mg/L
氨（以 N 计）	0.34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2	mg/L
铁	<0.075	mg/L
锰	<0.025	mg/L
砷	<0.001	mg/L
汞	<0.0001	mg/L
镉	<0.0005	mg/L
铬（六价）	<0.004	mg/L
铅	<0.00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sub>2</sub> 计）	1.21	mg/L
铜	<0.05	mg/L
锌	<0.01	mg/L
铝	<0.008	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050	mg/L
硫化物	<0.01	mg/L
总大肠菌群	<2	MPN/100mL
菌落总数	25	CFU/mL
钾	4.21	mg/L
钠	2.67	mg/L
钙	1056.7	mg/L
镁	8.58	mg/L
碳酸盐碱度（CO <sub>3</sub> <sup>2-</sup> ，以 CaCO <sub>3</sub> 计）	未检出	mg/L
重碳酸盐碱度（HCO <sub>3</sub> <sup>-</sup> ，以 CaCO <sub>3</sub> 计）	122	mg/L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	14.0	mg/L
硫酸盐（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28.3	mg/L

## 2. 噪声检测

### 2.1 检测技术依据

检测技术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2 检测所使用仪器

检测设备部分技术指标见表 2-1。

表 2-1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出厂编号	参数范围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02016038)	30~130dB (A)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 型 (1005831)	94 dB (A)

### 2.3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见表 2-2。

表 2-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频次

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项目东厂界外 1 m 处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23 日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日
	2# 项目南厂界外 1 m 处	
	3# 项目西厂界外 1 m 处	
	4# 项目北厂界外 1 m 处	

### 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昼间）	检测值（夜间）
		Leq (A)	Leq (A)
8 月 22 日	测点 1#	53	43
	测点 2#	52	42
	测点 3#	53	43
	测点 4#	52	42

表 2-3 (续)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昼间)	检测值 (夜间)
		Leq (A)	Leq (A)
8 月 23 日	测点 1#	52	41
	测点 2#	52	42
	测点 3#	52	43
	测点 4#	51	43

### 3.环境空气检测

####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环境空气	厂区内、益福园	TSP、氨、硫化氢、氟化物	TSP、氟化物(24 小时平均值)、氨、硫化氢、(1 小时平均值)

#### 3.2 检测标准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3-2。

表 3-2 检测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项目	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S-3C 型酸度计/氟离子选择电极 (1601057)	0.06 $\mu\text{g}/\text{m}^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49926074)	7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1505168)	0.01 $\text{mg}/\text{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1505168)	0.001 $\text{mg}/\text{m}^3$

####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3、3-4。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项目			
		硫化氢	氨	TSP	氟化物
厂区内	8月22日(02:00)	<0.001	0.05	-	-
	8月22日(08:00)	0.002	0.04	-	-
	8月22日(14:00)	<0.001	0.06	-	-
	8月22日(20:00)	<0.001	0.04	-	-
	8月22日(24小时均值)	-	-	0.169	<0.6×10 <sup>-4</sup>
	8月23日(02:00)	<0.001	0.06	-	-
	8月23日(08:00)	<0.001	0.04	-	-
	8月23日(14:00)	0.002	0.05	-	-
	8月23日(20:00)	<0.001	0.04	-	-
	8月23日(24小时均值)	-	-	0.170	<0.6×10 <sup>-4</sup>
	8月24日(02:00)	<0.001	0.06	-	-
	8月24日(08:00)	<0.001	0.06	-	-
	8月24日(14:00)	<0.001	0.04	-	-
	8月24日(20:00)	<0.001	0.05	-	-
	8月24日(24小时均值)	-	-	0.158	<0.6×10 <sup>-4</sup>
	8月25日(02:00)	<0.001	0.05	-	-
	8月25日(08:00)	<0.001	0.07	-	-
	8月25日(14:00)	<0.001	0.06	-	-
	8月25日(20:00)	<0.001	0.04	-	-
	8月25日(24小时均值)	-	-	0.166	<0.6×10 <sup>-4</sup>

环境空气

表 3-3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项目			
		硫化氢	氨	TSP	氟化物
厂区内	8月26日(02:00)	<0.001	0.04	-	-
	8月26日(08:00)	<0.001	0.04	-	-
	8月26日(14:00)	0.003	0.05	-	-
	8月26日(20:00)	<0.001	0.07	-	-
	8月26日(24小时均值)	-	-	0.149	<0.6×10 <sup>-4</sup>
	8月27日(02:00)	<0.001	0.05	-	-
	8月27日(08:00)	0.002	0.06	-	-
	8月27日(14:00)	0.002	0.07	-	-
	8月27日(20:00)	<0.001	0.06	-	-
	8月27日(24小时均值)	-	-	0.169	<0.6×10 <sup>-4</sup>
	8月28日(02:00)	<0.001	0.06	-	-
	8月28日(08:00)	<0.001	0.05	-	-
	8月28日(14:00)	0.002	0.08	-	-
	8月28日(20:00)	0.003	0.05	-	-
	8月28日(24小时均值)	-	-	0.170	<0.6×10 <sup>-4</sup>

表 3-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项目			
		硫化氢	氨	TSP	氟化物
益福园	8月22日(02:00)	<0.001	0.06	-	-
	8月22日(08:00)	<0.001	0.07	-	-
	8月22日(14:00)	<0.001	0.05	-	-
	8月22日(20:00)	0.002	0.06	-	-
	8月22日(24小时均值)	-	-	0.171	<0.6×10 <sup>-4</sup>
	8月23日(02:00)	<0.001	0.05	-	-
	8月23日(08:00)	0.002	0.05	-	-
	8月23日(14:00)	<0.001	0.04	-	-
	8月23日(20:00)	<0.001	0.05	-	-
	8月23日(24小时均值)	-	-	0.166	<0.6×10 <sup>-4</sup>
	8月24日(02:00)	<0.001	0.07	-	-
	8月24日(08:00)	<0.001	0.05	-	-
	8月24日(14:00)	0.003	0.05	-	-
	8月24日(20:00)	<0.001	0.04	-	-
	8月24日(24小时均值)	-	-	0.163	<0.6×10 <sup>-4</sup>
	8月25日(02:00)	<0.001	0.06	-	-
	8月25日(08:00)	<0.001	0.06	-	-
	8月25日(14:00)	0.002	0.05	-	-
	8月25日(20:00)	<0.001	0.04	-	-
	8月25日(24小时均值)	-	-	0.161	<0.6×10 <sup>-4</sup>

表 3-4 (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项目			
		硫化氢	氨	TSP	氟化物
益福园	8月26日(02:00)	<0.001	0.06	-	-
	8月26日(08:00)	<0.001	0.05	-	-
	8月26日(14:00)	0.003	0.05	-	-
	8月26日(20:00)	<0.001	0.06	-	-
	8月26日(24小时均值)	-	-	0.155	<0.6×10 <sup>-4</sup>
	8月27日(02:00)	<0.001	0.07	-	-
	8月27日(08:00)	0.002	0.05	-	-
	8月27日(14:00)	0.002	0.06	-	-
	8月27日(20:00)	<0.001	0.05	-	-
	8月27日(24小时均值)	-	-	0.166	<0.6×10 <sup>-4</sup>
	8月28日(02:00)	<0.001	0.05	-	-
	8月28日(08:00)	<0.001	0.04	-	-
	8月28日(14:00)	0.002	0.07	-	-
	8月28日(20:00)	0.003	0.06	-	-
	8月28日(24小时均值)	-	-	0.163	<0.6×10 <sup>-4</sup>

4.质量控制

4.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3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

审

核：

批 准：

日

期：

\*\*\*报告结束\*\*\*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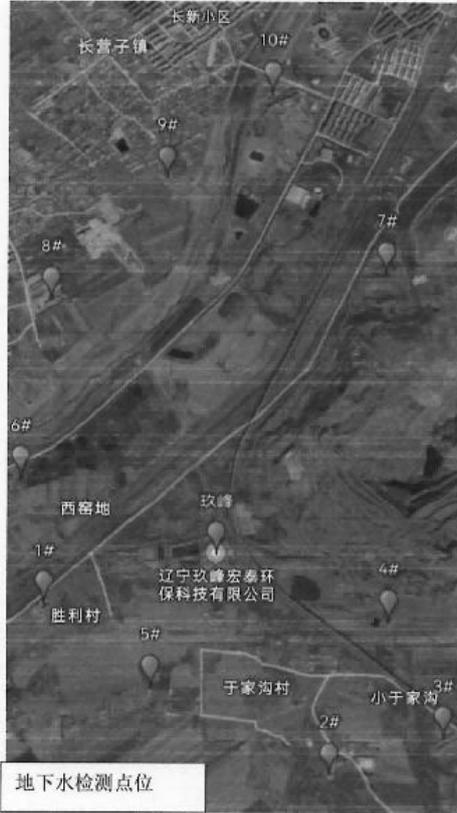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	2024.8.22	19~25	99.8~100.1	东北	2.1~3.0
2	2024.8.23	18~29	99.9~100.2	东南	2.3~2.8
3	2024.8.24	18~30	99.7~100.0	西南	1.9~2.6
4	2024.8.25	17~30	99.8~100.1	西北	2.5~3.3
5	2024.8.26	16~28	99.9~100.2	北	1.2~1.9
6	2024.8.27	14~29	99.9~100.3	东北	2.0~2.9
7	2024.8.28	14~30	99.9~100.3	西南	1.8~2.7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点号		厂区内 1#	厂区内 2#	厂区内 3#
时间		8.22	8.22	8.22
经纬度		E:121.7709789; N:42.0464122	E:121.7704821; N:42.0443162	E:121.7697835; N:42.0449848
层次		表层	表层	表层
现场记录	颜色	褐色	褐色	褐色
	结构	块状	块状	块状
	质地	砂壤土	砂壤土	砂壤土
	砂砾含量	20.3	19.3	21.2
	其他异物	草根	草根	草根
实验室测定	pH 值（无量纲）	8.1	8.2	8.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29.2	28.3	29.6
	氧化还原电位 (mV)	436	410	443
	饱和导水率 $K_{10}$ (cm/s)	$1.24 \times 10^{-3}$	$1.02 \times 10^{-3}$	$2.12 \times 10^{-3}$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	1.26	1.73	1.82
	孔隙度 (%)	31.2	28.3	29.6

## 调查参考数据：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	地下水水位	井深	单位
1	地下水 1#	E:121.7614866; N:42.0438740	140	170	m
2	地下水 2#	E:121.7671689; N:42.0408790	139	160	m
3	地下水 3#	E:121.7762814; N:42.0375328	139	170	m
4	地下水 4#	E:121.7795244; N:42.0432241	139	170	m
5	地下水 5#	E:121.7672132; N:42.0407027	140	170	m
6	地下水 6#	E:121.7598197; N:42.0489516	141	180	m
7	地下水 7#	E:121.7801487; N:42.0582284	139	170	m
8	地下水 8#	E:121.7607974; N:42.0569341	138	170	m
9	地下水 9#	E:121.7672358; N:42.0629053	139	180	m
10	地下水 10#	E:121.7735944; N:42.0673419	140	17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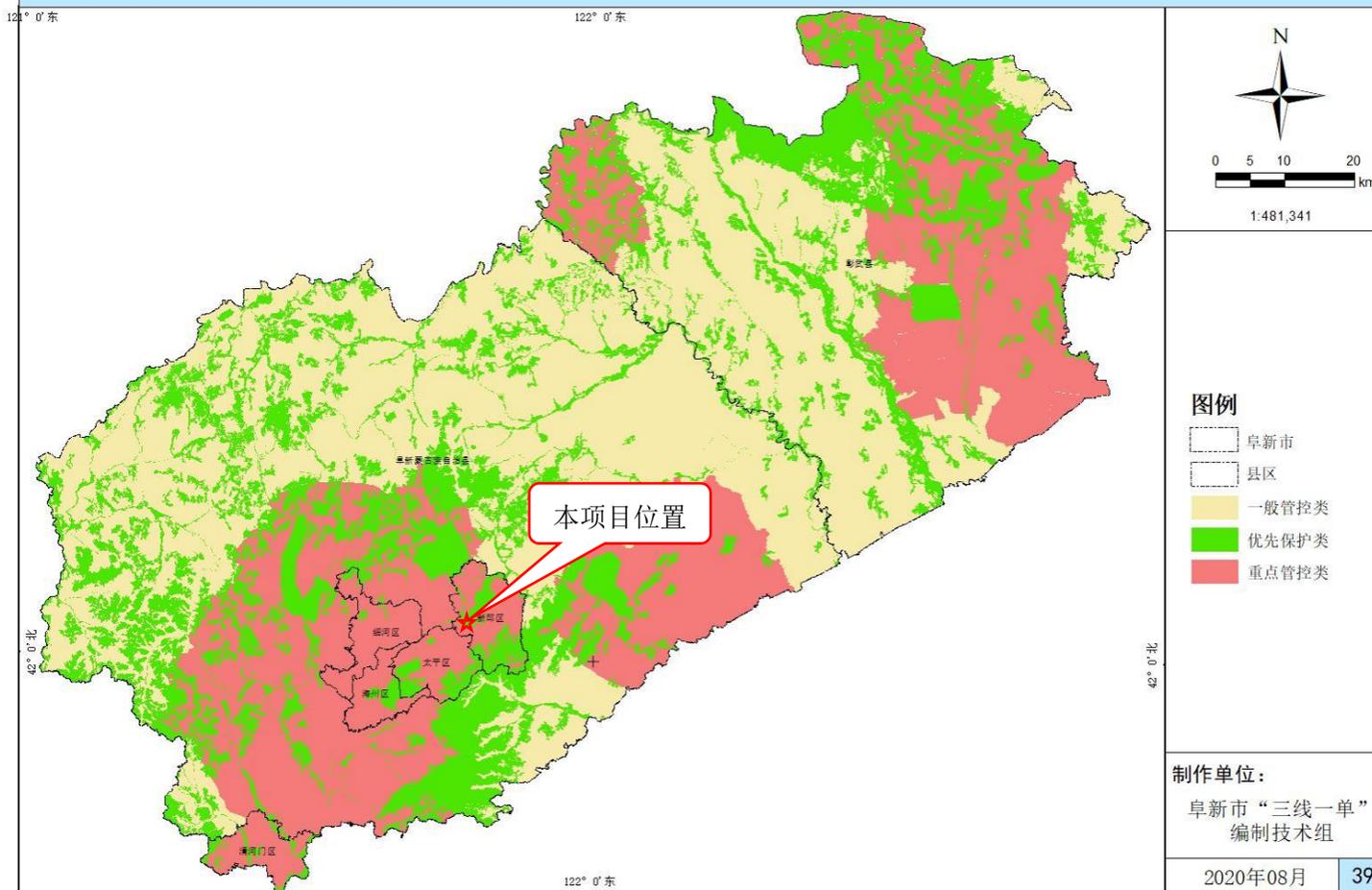
噪声：  
1#E:121.7714168;N:42.0461945  
2#E:121.7703303;N:42.0443927  
3#E:121.7697835;N:42.0449410  
4#E:121.7703878;N:42.0465362  
环境空气：  
厂内：E:121.7714115;N:42.0458041  
益福园：E121.7764498;N:42.0653655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详情信息

## 空间布局约束

干流和受养殖污染影响较大的支流沿岸依法划定300米至500米的禁（限）养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燃放烟花、爆竹；2.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4.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5.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6.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内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暂无数据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1	ZH21090320059

准入清单

定位



取消

确定

附图 5-1 准入清单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详情信息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4.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5.禁止沙地垦殖，大力推广禁牧、舍饲圈养经营模式，控制畜牧业发展规模，严禁沙地发展种植业，推进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发展沙地旅游等产业；6.干流和受养殖污染影响较大的支流沿岸依法划定300米至500米的禁（限）养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内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暂无数据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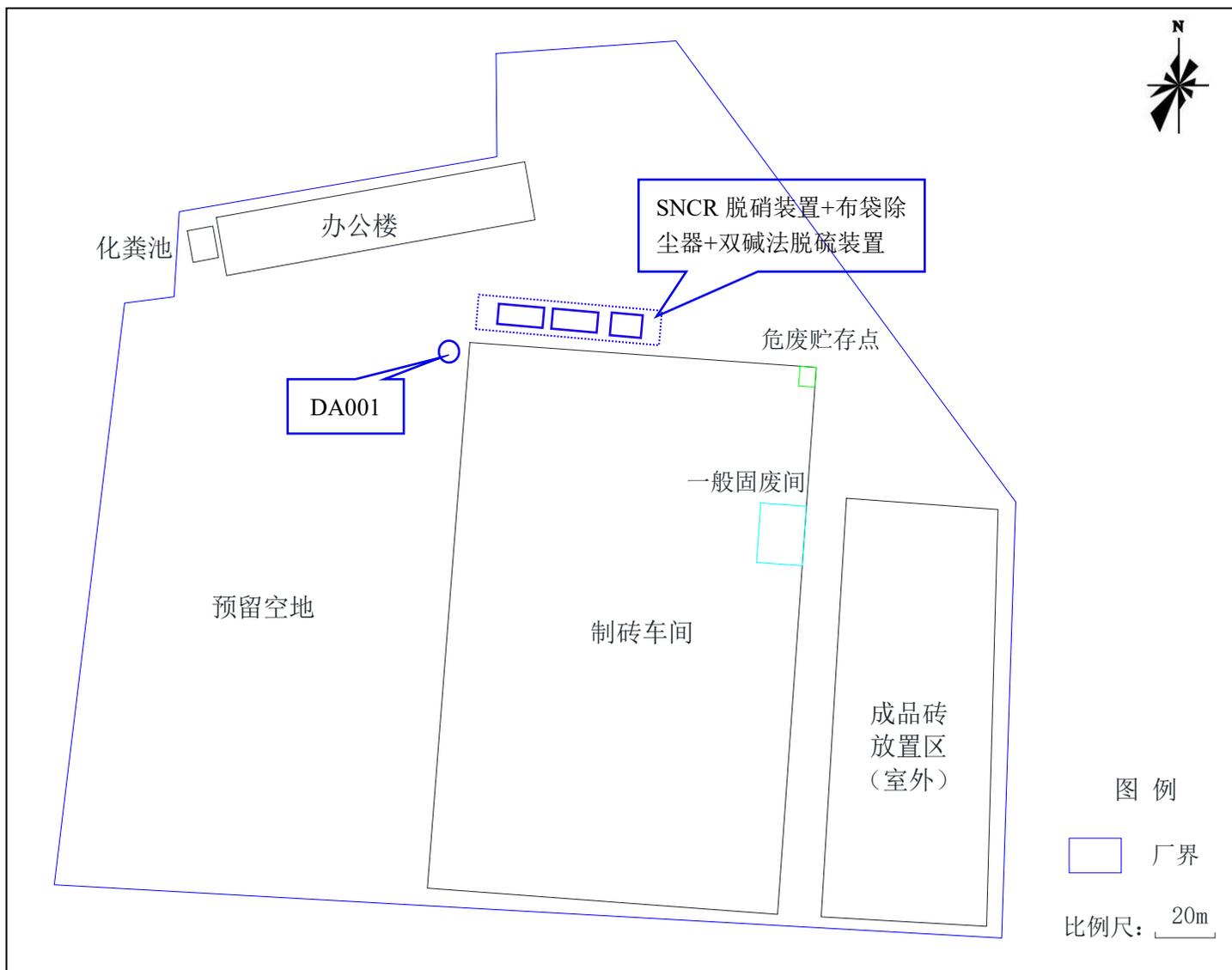
#	单元编码
1	ZH21090310073

准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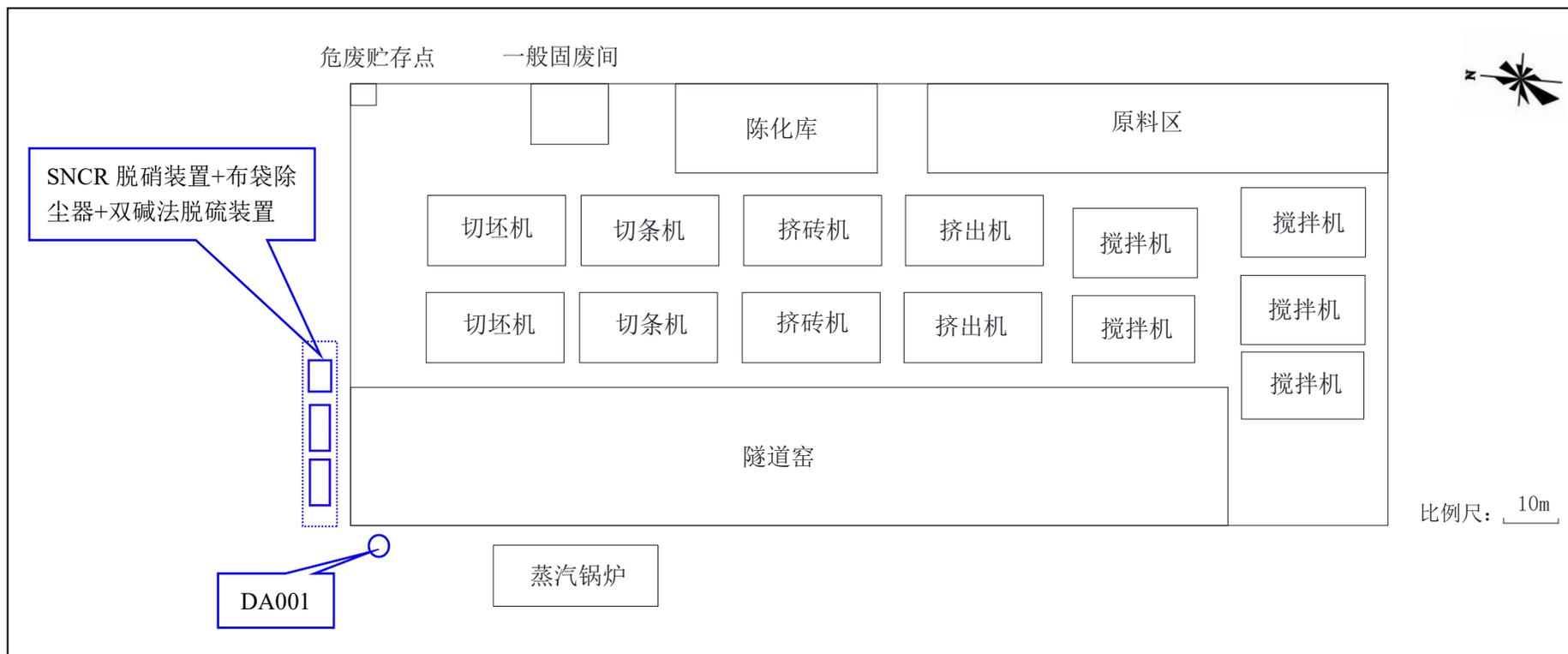
定位



附图 5-2 准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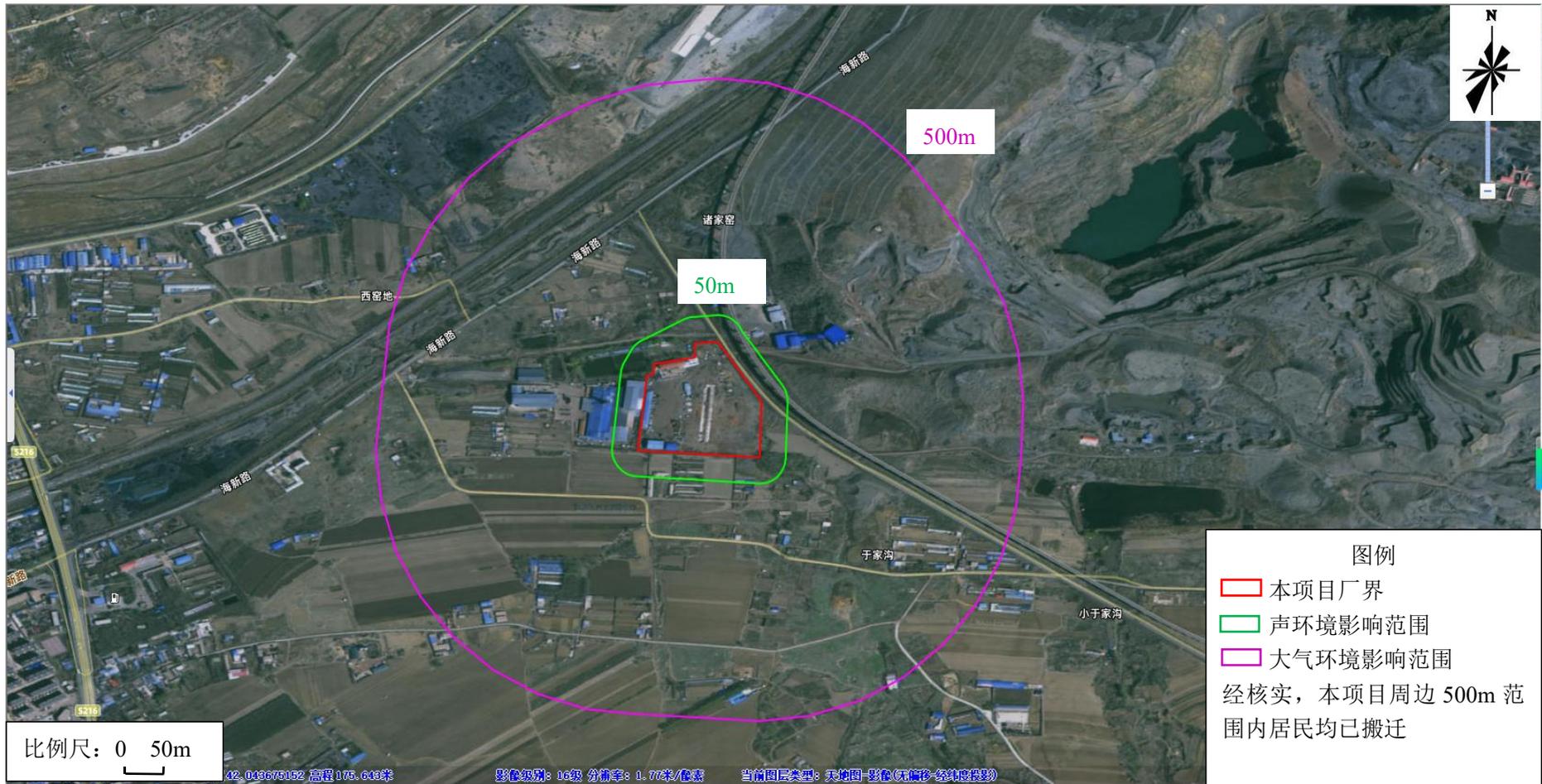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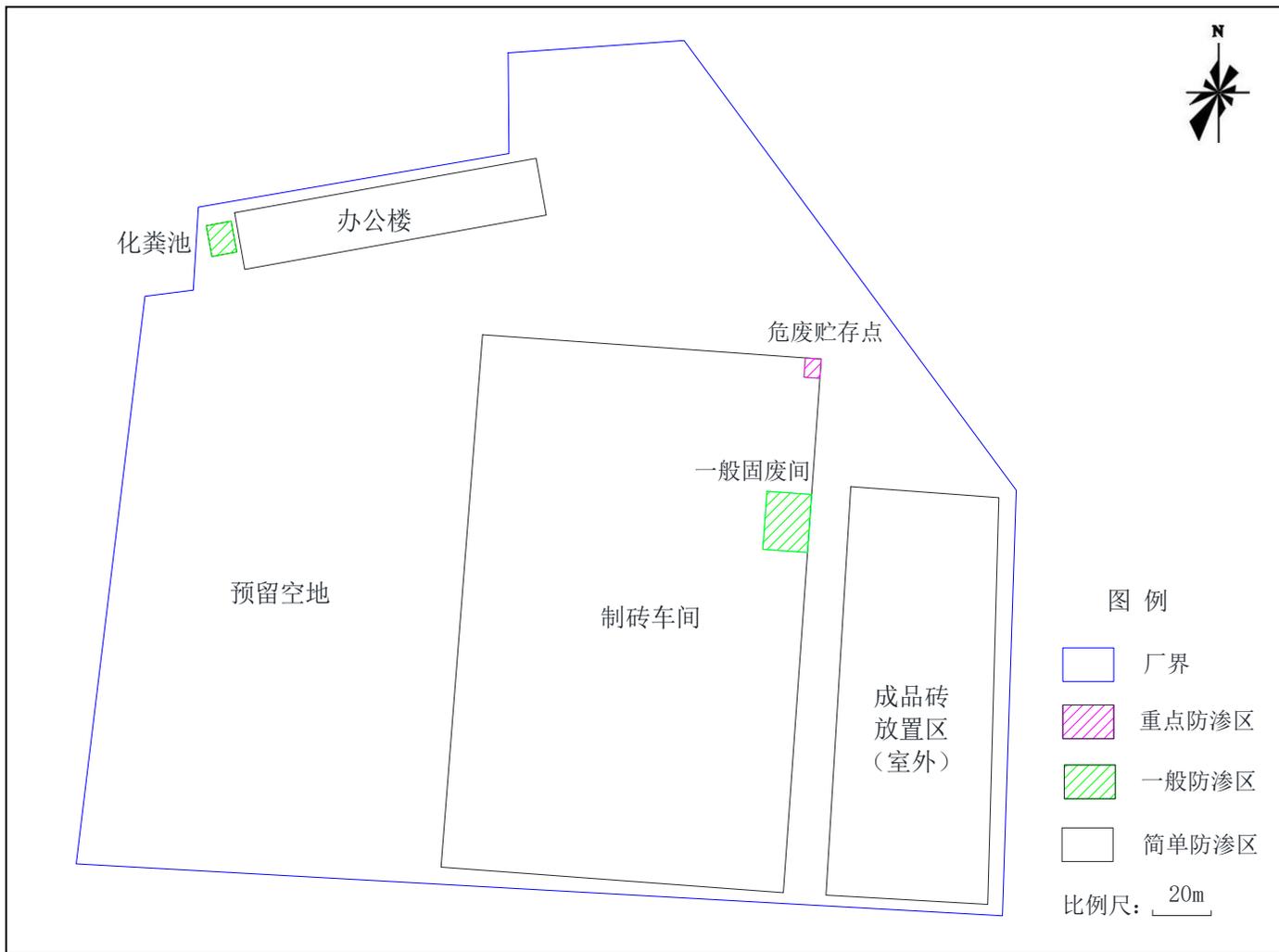
附图 7 制砖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引用）布设图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分区防渗图